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0號

原　　告　林鈺娟　　住○○市○○區○○路00號5樓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林彤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86年6月1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人壽保險（保單編號Z000000000號主約，及南山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約定原告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如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住院治療時，被告應依約按日理賠住院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住院保險金）予原告。嗣原告於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因「情感思覺失調症、雙相型」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日間留院病房復健治療，事後依約向被告申請其中56日住院期間之保險理賠金56,000元遭拒。爰依兩造系爭保險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0元。

二、被告則以：

依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10項有關「住院日數」之約定，已排除日間住院，原告自應受附約條款之約束。原告提出之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242號民事裁定，係指保險契約就住院之約定，並未排除日間住院或日間留院時衍生條款疑義而為解釋，本件保單附約既已就「住院日數」有所約定，原告

起訴聲明即非有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任意保險者，乃基於要保人之自由意願所投保之保險，與強制保險係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有所不同。系爭保單既係原告與被告間合意訂定，自屬任意保險，應回歸私法自治原則，依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內容，決定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始為允當。

㈡原告主張其於86年6月1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約定原告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如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住院治療時，被告應依約按日理賠住院保險金1,000元予原告，嗣原告於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至臺中醫院日間留院病房復健治療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保險、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日間病房學員簽到記錄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5-157、185-1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依96年7月4日修正前之精神衛生法第25條規定：「精神醫療方式包括門診、急診、全日住院、日間或夜間住院、社區復健及居家治療。」修正後移列第35條第1項：「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一、門診。二、急診。三、全日住院。四、日間留院。五、社區精神復健。六、居家治療。七、其他照護方式。」於109年1月15日再次修正後，於第35條明文「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一、門診。二、急診。三、全日住院。四、日間留院。五、社區精神復健。六、居家治療。七、其他照護方式。」，可見舊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即為新法所稱之日間留院，系爭保險係於舊法時期簽訂，故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85、189、191頁)，其上所載為新法用語(111年12月14

日再次修訂之精神衛生法尚未施行)，是此部分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㈢依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2、10項所載，略以：「第二條名詞定義。被保家庭成員：係指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及子女，以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隨後批註於本保單上者為限。……住院日數：係指被保家庭成員因疾病或傷害入院治療之日至出院之前一日止之天數……被保家庭成員如僅係日間住院或晚間住院，不計入住院日數……。」(本院卷第147-149頁)，足認兩造就系爭保險之「住院日數」一詞已明文定義，並明確排除「日間住院」或「晚間住院」等類型甚明，本件原告僅係日間留院治療一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日間病房學員簽到記錄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85-195頁)，是原告主張之上開日間留院治療日數56日，即非系爭保險所稱之「住院日數」定義範圍，自無從計入住院日數而得據以請求支付保險金。

㈣依系爭保險附約第13條、第14條之約定，其保險金為住院日額保險金，如住院日數為零，被告依約即無給付此部分保險金之義務。原告主張之日間留院治療既不計入住院日數，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支付被告上述保險金，即非有據，難以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保險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並命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雅雲